



0009-4158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三四五五九號

人事室

依本部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台（八十）人字第0四九九一號函釋略以，一查師大結業生分發實習係占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其實習期滿補實後，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另依八十五年五月八日廢止之一「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各校院結業學生分發實習，如獲得與各該系科同性質之機構錄用，由原校報經教育部在不影響教師供需原則下核准後，得視同實習。」據此，師範校院結業生經本部核准分發至與各該系科同性質之機關未占缺實習者，得視同實習，採計該段年資併計退休。

正本：本部公報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福建省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委員會、銓敘部（兼復九十一年八月二日部退二字第0九一二一六五五0六號書函）、李瑞音小姐、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一科、三科二份

代為
執行

91.9.26

人事室
主任
黃榮村

部長黃榮村

擬上網公告、錄事參考、文存

11月1日

91年9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9106849號

檔號：PER 030330

保存年限：30

第二層資料